

涉旅典型案例

李某某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案：

案件情况：2022年4月25日，普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到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的《案件移送通知书》，根据移送案件情况，支队对涉案车辆进行调查，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李某某未取得《道路旅客从业资格证》；4月26日，支队对当事人李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李某某承认在2020年10月至11月期间驾驶自有车辆在澜沧县城至南现村柏木箐渡口之间两次运送偷渡人员，按每人壹仟元（1000.00元）的价格收取乘车费，一共收到乘车费叁仟元（3000.00元）。当事人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之规定，属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理结果：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的行政处罚。

处罚单位：普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处罚时间：2022年5月30日